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07.05 教評會決議

-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至 3 次甄選適用】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 3 個月內依序遞補，第 2 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科目	名 額		職缺性質	聘 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國文	2	2	懸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英文	1	1	懸缺	自 111 年 8 月 2 日 至 112 年 7 月 1 日	
特教	2	2	懸缺及差假 假缺各 1	懸缺：自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差假缺：自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備註：

- 一、如需兼行政職務則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若參加徵選教師表現優秀，得依評審意見增加備取人數。

四、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甄選次別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111 年 7 月 27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甄試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上午 9:30 開始 <9:10 前報到>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上午 9:30 開始 <9:10 前報到>	111 年 7 月 28 日(四) 上午 9:30 開始 <9:10 前報到>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1 年 7 月 14 日 (四) 下午 14:00 後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下午 14:00 後	111 年 7 月 28 日(四) 下午 14:00 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上午 9:00 至 10:00	111 年 7 月 22 日(五) 上午 9:00 至 10:00	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上午 9:00 至 10:00
錄取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上午 10:00 向人事室辦理	111 年 7 月 22 日(五) 上午 10:00 向人事室辦理	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上午 10:00 向人事室辦理

五、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簡章第七項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另外檢同報名費匯款證明(可以拍照或掃描方式提供)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f00@gjih.tp.edu.tw 辦理，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理教師甄選。
- (二)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861-0079 轉 110或2861-0079轉103。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匯款，請將匯款證明連同上述報名資料彙一併寄至f00@gjih.tp.edu.tw 信箱。帳戶資訊如下：

(一)金融機構名稱及銀行代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012-2102

(二)戶名：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帳號：16053042700009

七、報名應繳表件：(一)至(三)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匯款證明請單獨掃描或拍照提供，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 (一)報名表(附件 1，請黏妥本人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自傳一篇並附相關資料(附件 2)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 4、切結書(附件 3)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繳)：
 - (1)身心障礙手冊。
 - (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四)報名費匯款證明(可以拍照或掃描檔提供)

八、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 1、參加甄選者依報名序號排定教學演示順序，課本、教材教具請自備，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2、教學演示以實體方式進行，請於考試當天 9:00 前至人事室報到，若有問題請聯繫本校人事室 2861-0079 轉 110。

3、甄試範圍：

甄選科目	範圍	教學演示型態
國文	八年級國文自選	實體教學演示
英文	陽明山在地特色課程自編教案	實體教學演示
特教	八年級數學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現場備有電腦及大屏)	實體教學演示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1、個別教學演示後，依排定順序隨即參加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依儀容舉止與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與服務抱負、班級經營與問題處理等項評分。
- 2、口試時可提供個人資訊能力、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習時數、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教案等相關證明。

九、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及口試單項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
 - 2、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報到：

- (一)凡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體格檢查表可 3 天內後補)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 1、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2、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三)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故教師甄選考生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申訴單位與電話：格致國中人事室許主任 TEL：2861-0079 #110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